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內蒙古礦業集團

本次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4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通過公開摘牌方式參與內蒙古礦業集團增資項目。

掛牌公示期滿後，本公司成為唯一符合資格條件投資方，以掛牌底價人民幣 396,228.95 萬元成交，即本公司以人民幣 396,228.95 萬元對內蒙古礦業集團增資並取得本次增資後內蒙古礦業集團 51% 股權。2020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與內蒙古地礦集團、內蒙古礦業集團共同簽署增資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次增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和公告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4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通過公開摘牌方式參與內蒙古礦業集團增資項目。

掛牌公示期滿後，本公司成為唯一符合資格條件投資方，以掛牌底價人民幣 396,228.95 萬元成交，即本公司以人民幣 396,228.95 萬元對內蒙古礦業集團增資並取得本次增資後內蒙古礦業集團 51% 股權。2020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與內蒙古地礦集團、內蒙古礦業集團共同簽署增資協議。

II. 本次增資

本次增資及增資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締約方：	(i)本公司； (ii) 內蒙古地礦集團；及 (iii) 內蒙古礦業集團。
增資方式：	<p>本次增資以公開掛牌形式進行，掛牌底價為人民幣 396,228.95萬元。公司已就本次增資向內蒙古產權交易中心繳納保證金人民幣 30,000 萬元。掛牌公示期滿後，各方確認公司為本次公開掛牌確定的內蒙古礦業集團最終投資方，最終成交價格為人民幣 396,228.95萬元，即公司以人民幣 396,228.95萬元對內蒙古礦業集團增資並取得本次增資後內蒙古礦業集團 51%股權。</p> <p>各方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幣 396,228.95萬元認繳內蒙古礦業集團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356,862.61 萬元；增資價款超出新增註冊資本額的人民幣 39,366.34 萬元計入內蒙古礦業集團資本公積金，由此形成的資本公積由本次增資完成後的內蒙古礦業集團全體股東按照各自股權比例享有權益。</p>
定價：	<p>根據天健興業出具的相關評估報告，內蒙古礦業集團（剝離剝離資產後）按資產基礎法所得淨資產評估價值人民幣 121,334.58 萬元，加上內蒙古礦業集團所持營盤壕井田探礦權份額按折現現金流法對應評估價值人民幣 259,355.98 萬元（不含 20%首期礦業權出讓收益金人民幣 58,584.27 萬元）（計算方法為評估價值人民幣 731,401.53 萬元*資源權益比例 43.47%-人民幣 58,584.27 萬元），內蒙古礦業集團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380,690.56 萬元。以此為基礎，內蒙古礦業集團本次增資擴股 51% 股權對應價值為人民幣 396,228.95 萬元。</p>
付款：	<p>各方同意，增資價款按照如下約定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資協議簽署日後 15 個工作日內，公司與內蒙古地礦集團向內蒙古產權交易中心提出申請，將已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 30,000 萬元轉為增資價款轉付至內蒙古礦業集團； 2.增資協議簽署日後 15 個工作日內，公司支付剩餘增資價款總額 30%，即人民幣 109,868.685 萬元； 3.其餘增資價款人民幣 256,360.265 萬元（若增資協議所述相關擔保事項不能及時解除，則擔保涉及款項將按以下“擔保事項處置”約定處

	<p>理)，由公司於如下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支付：</p> <p>(1) 本次增資完成交割且辦理完畢內蒙古礦業集團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 699,730.61 萬元（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 356,862.61 萬元）的手續，並體現公司持有內蒙古礦業集團 51% 的股權；以及內蒙古礦業集團和內蒙古地礦集團就本次增資修訂的內蒙古礦業集團公司章程和公司向內蒙古礦業集團委派/推薦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及備案；</p> <p>(2) 增資協議約定的增資涉及特別事項（如下所述）全部完成。</p>
交割：	<p>各方確認，增資協議生效日之次日為交割日。內蒙古地礦集團和內蒙古礦業集團負責與公司辦理相關交割手續，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與內蒙古地礦集團簽署就本次增資修訂的內蒙古礦業集團公司章程，在內蒙古礦業集團股東名冊中記載公司持有內蒙古礦業集團 51% 的股權及對應出資； 2. 向公司或其指定的人員移交內蒙古礦業集團及下屬單位的營業執照及其他全部證件、資質、帳簿、印章、印鑒、資產清單、資產權屬證書； 3. 向公司或其指定的人員移交內蒙古礦業集團及下屬單位、資產涉及的審批文件等全部資料。 <p>自交割日起，公司成為持有內蒙古礦業集團 51% 股權的股東，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股東權利和承擔股東義務。</p>
過渡期損益：	<p>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內蒙古礦業集團實現的淨資產增加或減少，由增資後的內蒙古礦業集團承擔（最終以審計報告確認為准）。過渡期最後一日不是當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的，當月歸屬於過渡期的新增損益為按當月日曆天數計算的每日損益算術平均數乘以當月歸屬於過渡期的日曆天數。</p>
特別事項的處理：	<p>1. 債務處置：內蒙古地礦集團與內蒙古礦業集團同意並承諾，在增資協議簽署日後 5 個工作日內，雙方完成相互之間債權債務的抵銷和賬務處理。</p> <p>內蒙古地礦集團與內蒙古礦業集團沖抵後，內蒙古地礦集團對內蒙古礦業集團債務剩餘約人民幣 1.70 億元（以雙方對沖時點實際發生數為準）。內蒙古地礦集團和內蒙古礦業集團應就上述款項簽訂借款合同，期限一年，年利率 6.00%；期限屆滿後，內蒙古地礦集團若無法償還，</p>

	<p>則其同意出售持有的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約 39.50%股權，並以股權轉讓價款優先償還該筆債務，或者由內蒙古地礦集團向內蒙古礦業集團無償轉讓同等價值的權屬公司股權。</p> <p>該筆債務期限屆滿前，內蒙古地礦集團若處置其持有的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則應當以相關收益優先償還前款所述債務。</p> <p>2.股權的權利負擔解除：內蒙古地礦集團承諾並保證，內蒙古地礦集團於增資協議簽署日起 5 日內解除其持有的內蒙古礦業集團股權上存在的質押、凍結等權利負擔。</p> <p>3.剝離資產的處置：內蒙古地礦集團和內蒙古礦業集團保證，應當在增資協議簽署日起 5 日內完成對剝離資產的完全剝離，剝離資產的剝離不得對內蒙古礦業集團及其權屬公司（不包括剝離資產）帶來任何負擔、義務、損失、責任或或有責任。</p> <p>4.人員安置：內蒙古礦業集團現有在職員工（除個人自願離職外）全部轉為增資後的內蒙古礦業集團員工。</p>
<p>擔保事項處置：</p>	<p>2018 年 9 月 25 日，內蒙古礦業集團與民生銀行簽訂保證合同，為內蒙古地礦集團全資子公司內蒙古地質勘查有限責任公司與民生銀行間借款合同項下的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範圍為被擔保的借款合同債權本金及其利息等；保證期間為自借款合同約定的債務人履行債務期限屆滿之日起兩年；借款合同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止。</p> <p>截至增資協議簽署日，上述債務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40,000 萬元，利息人民幣 2,960 萬元，合計人民幣 42,960 萬元。</p> <p>處置措施：內蒙古地礦集團儘快調撥資金，提前償還前述借款合同項下全部本金、利息，進以解除內蒙古礦業集團提供的連帶保證責任。</p> <p>內蒙古地礦集團按上述方式解除內蒙古礦業集團連帶保證責任前，公司不向內蒙古礦業集團繳付對等數額即人民幣 42,960 萬元的增資價款。內蒙古地礦集團按上述方式解除內蒙古礦業集團連帶保證責任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公司將上述人民幣 42,960 萬元的增資價款全額繳付至內蒙古礦業集團賬戶。</p> <p>公司、內蒙古地礦集團及內蒙古礦業集團同意，如內蒙古地礦集團最終未能解除內蒙古礦業集團連帶保證責任，並導致內蒙古礦業集團實際承擔還款責任的，內蒙古礦業集團實際還款數額視為內蒙古地礦集團減資，屆時公司不再向內蒙古礦業集團繳付人民幣 42,960 萬元並同比例</p>

	減資。內蒙古地礦集團及內蒙古礦業集團無條件配合辦理減資程序，屆時公司與內蒙古地礦集團對內蒙古礦業集團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違約責任：	<p>1.內蒙古地礦集團和內蒙古礦業集團未能按照增資協議增資涉及特別事項處理約定完成相關事項的，公司有權單方解除增資協議，並視為內蒙古礦業集團原因導致未能完成本次增資，公司不再繳付增資價款，內蒙古地礦集團應於收到公司解除通知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返還已繳增資價款（含保證金），內蒙古地礦集團對上述款項返還承擔連帶責任。</p> <p>2.無論基於何種事由，若公司已按照增資協議的約定實際付款，但內蒙古地礦集團及內蒙古礦業集團未能在增資協議的時間內辦理完畢本次增資相關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及公司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更登記手續的，則公司有權解除增資協議，內蒙古地礦集團應當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增資價款（含保證金）及同期銀行貸款利息全部返還給公司。內蒙古地礦集團對上述款項返還承擔連帶責任。</p>

III. 營盤壕井田探礦權評估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營盤壕井田探礦權評估報告須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作出。營盤壕井田探礦權評估報告由獨立的合資格中國評估機構天健興業出具，其所採納的假設如下：

1. 所遵循的有關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所遵循的有關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采選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2. 評估設定的市場條件固定在評估基準日時點上，即礦業權評估時的市場環境及生產能力等以評估基準日的市場水平和設定的生產力水平為基點；
3. 評估對象設定的生產方式、投資生產計劃、產品方案保持不變且在評估計算期內持續經營；
4. 產銷均衡，即假定每年生產的產品當期全部實現銷售；
5. 營盤壕井田探礦權評估更新資金採用不變價原則估算；
6. 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7. 假設營盤壕井田按期完成探轉采手續，並取得採礦相關手續及證件；
8. 營盤壕井田將以設定的後續勘察年限、建設年限、投產年限完成勘查、建設并投產。

根據評估報告的估值，營盤壕井田探礦權評估價值總額為人民幣 731,401.53 萬元。由於內蒙古礦業集團持有營盤壕井田資源總量的 43.37%，其所持有的營盤壕井田探礦權按折現現金流法對應評估價值人民幣 259,355.98 萬元（不含 20%首期礦業權出讓收益金人民幣 58,584.27 萬元）。

IV. 締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內蒙古地礦集團

內蒙古地礦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礦業權經營、投資經營管理和礦產地質普查勘探等]。內蒙古地礦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內蒙古地礦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內蒙古礦業集團

內蒙古礦業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對礦產資源的投資與管理和礦產品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本次增資前，內蒙古礦業集團為內蒙古地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次增資后，內蒙古礦業集團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萬元)	實繳出資額 (萬元)	股權 比例	出資 方式
本公司	356,862.61	356,862.61	51%	貨幣
內蒙古地礦集團	342,868	342,868	49%	貨幣

本次增資完成後，內蒙古礦業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下表載列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內蒙古礦業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會計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利潤	(910,050,300)	(614,632,600)
除稅後淨利潤	(916,372,700)	(620,952,100)

V. 進行本次交易之裨益和理由

本次增資可為本公司帶來以下益處：

（一）有利於發揮協同優勢，實現互惠互利、合作共贏。參與內蒙古礦業集團增資項目，一方面可以利用內蒙古礦業集團煤炭、有色金屬資源，發揮內蒙古礦業集團協調平臺優勢，優化調整公司產業結構；另一方面可以發揮公司人才、資金、技術、管理等方面優勢，加快建成一批煤炭、煤化工及電力「一體化」示範項目。

（二）有利於將陝蒙區域建設成為公司戰略核心基地。參與內蒙古礦業集團增資項目，可以進一步擴大公司在陝蒙地區的煤炭資源儲備，提升公司持續發展能力，做大做強陝蒙基地，加速將陝蒙基地建成產業集聚區、人才富集區、效益支撐區，形成支撐公司發展的戰略核心基地。

（三）有利於確保公司對附屬公司的營盤壕公司絕對控股。內蒙古礦業集團持有營盤壕井田資源量 9.8411 億噸，資源占比 43.47%，通過內蒙古礦業集團增資項目，可以確保公司對營盤壕公司的絕對控股，保障現有資源開發和項目建設。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次增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和公告規定。

VII.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增資協議項下內蒙礦業集團增加注冊資本事宜
「增資協議」	本公司與內蒙古礦業集團、內蒙古地礦集團於2020年10月28日訂立的關於增資內蒙古礦業集團的協議
「本公司」或「公司」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剝離資產」	指內蒙古礦業集團所持有或擁有的神華新街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礦業國際有限公司、內蒙古烏布林供水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礦業（集團）綠能非常規天然氣勘查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礦業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礦業（集團）興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權或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內蒙古地礦集團」	內蒙古地質礦產（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礦業集團」	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各方」	增資協議的締約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天健興業」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為2019年10月31日
「評估報告」	營盤田井田煤炭資源勘探探礦權評估報告（天興礦評字〔2020〕第0011號），由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折現現金流法出具
「營盤壕井田」	內蒙古自治區東勝煤田納林河礦區營盤壕井田
「營盤壕公司」	鄂爾多斯市營盤壕煤炭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